

指全省建四字第

部

全南漳縣政府

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呈一件為呈設訊追王澤峯

捲款並現已乘間脫逃各情形由

呈悉。據稱該王澤峯已於上年十二月三日乘間脫逃，業經

另案報請通緝等情，本府尚未接報有案，仰將詳細情

形專案補呈核辦。至其此案有因主胡方甫胡曉東樊

儀周等，仰迅速前令，依此具報為要！

呈。

主席何。

建設廳長。

印面元

校對陳瀛洲

32

呈 府 政 縣 漳 南

次 要

建設 第四科

為呈復訊追王澤峯捲款並現已乘間脫逃各情形祈
鑒核備查由



附

件

80718

字第

號

年

月

日

時到

中華民國廿七年壹月參日收到四科

月 日 期 時
省建字第 44403 號

收文 字第 號

案奉

鈞府省建四字第四五二號訓令：

以農業改進所小河口辦事處協助員王澤峯捲款潛逃一案，現據改進所農作部代理主任袁仲達轉報王澤峯業經捕獲，附抄發該犯口供一份，飭即遵照傳案押追，依法究辦，並將遵辦情形，報府備核為要。

等因，奉此，查此案前據本縣第一區區長湯振華呈：以准農業改進所襄陽區小河口辦事處公函，緝獲逃犯王澤峯，連同口供，解送到府，當經提訊，並傳集有關之胡介甫、胡曉東、樊儀周等分別質明，該王澤峯口供，多與事實不盡相符，顯係獲案後一種誣卸之詞，經予管押，正咨請宜城縣政府迎提嚴究間，適十二月三日晨二時，本縣突被由襄宜邊境竄來之劉發貴股匪，襲入縣城，搶劫獄所，該王澤峯竟乘間脫逃，業經另案報請通緝在案，茲奉前因，理合將辦理經過情形，具文呈復。

鈞府鑒核，俯賜備查，並祈指遵！

3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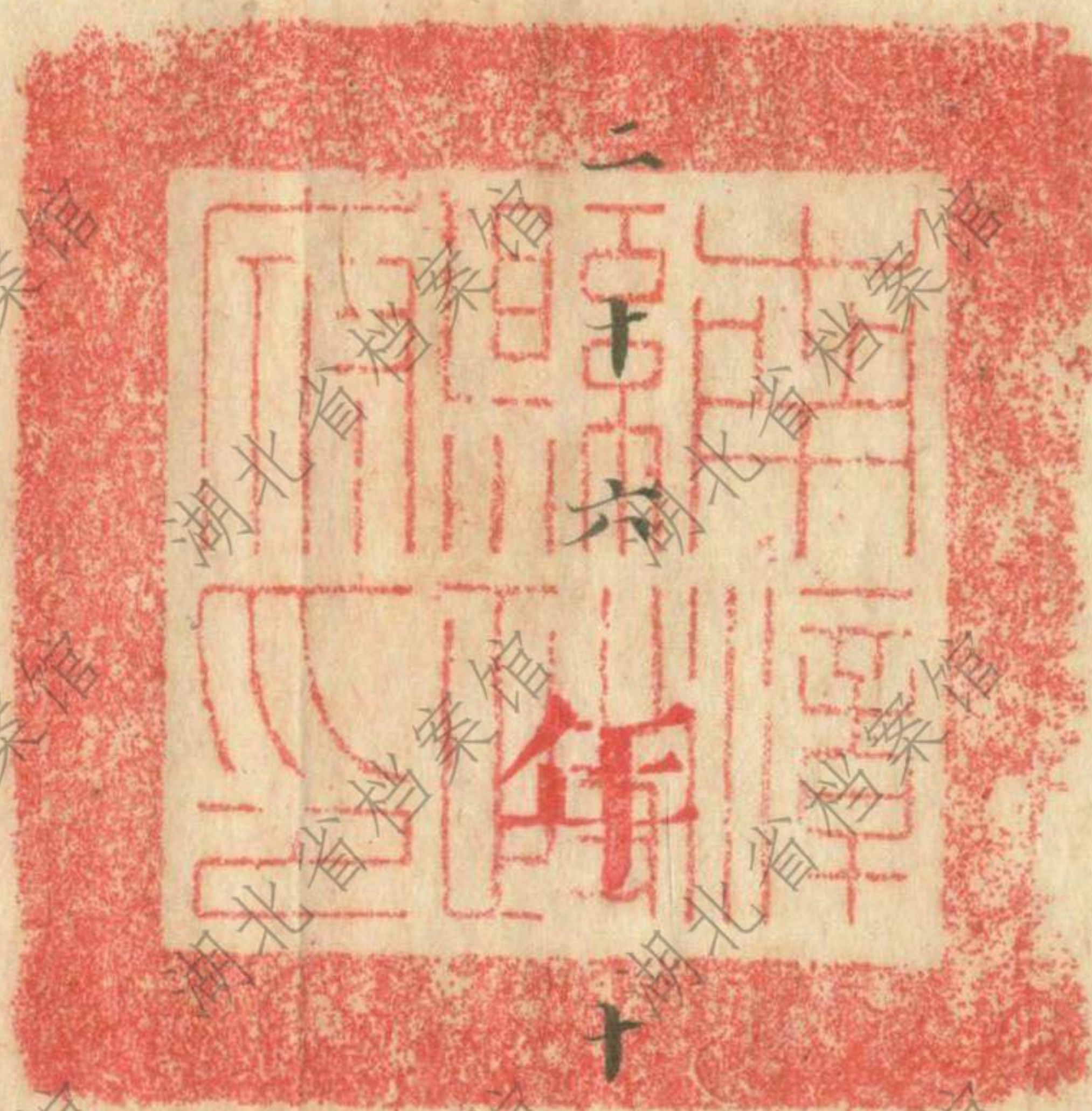
謹呈

湖北省政府主席何

試署南漳縣縣長宋繼成



中華民國



十二月

二十三

日